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822 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彭孟武、周天舒

电话：0731-83285699

传真：0731-83285010

邮箱：lsgf@hnlens.com

地址：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国信证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88005177

传真：010-66211974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六号国信证券大厦 8 楼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